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关于征求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送审稿）》意见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市律师协会刚收到市法制局发来的“关于征求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送审稿）》意见的函”，按来函的要求，现征求你们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送审稿）》的意见。时间紧迫，请各单位迅速传达通知内容，如有修改意见请于明天（7月15日）下午3点前将修改意见（电子版）报送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周钰良（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业务部）

联系电话：22492342

传 真：22508201

E—MAIL：285820386@qq.com

附件：关于征求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送审稿）》意见的函



东 莞 市 法 制 局

关于征求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办法（送审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送审稿）》征求意见的函送贵单位，请尽快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7月15日下午下班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书面意见形成电子版（含PDF和WORD格式）以OA方式反馈我局法规科，逾期视为无意见。

东莞市法制局

2016年7月13日

（联系人：张莉敏，联系电话及传真：22831357）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粤府法征〔2016〕5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征求《广东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送审稿）》意见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现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送审稿）》发送你们，请尽快研究提出意见，并于2016年7月20日前反馈我办（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修改意见的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fazhibanlyc@163.com。



（联系人：李盈春，联系电话：8313526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2016〕193号

签发人：杨江华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提请审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办法》（送审稿）的请示

省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律师法》，进一步促进我省律师工作的法治化，不断细化和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律师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2010年以来，省司法厅启动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的起草工作，前后形成了8稿，并多形式多层次征求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意见。在总结我省律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研，广泛征求了省直部门、中央驻粤单位、人民团体等66个单位，以及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局、广东省律师协会的意见，通过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送审稿），并已经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省政府审议。

附件：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送审稿）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送审稿）起草说明



（联系人：郭汉森，电话：86350690, 1382641368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律师执业活动和律师管理工作。

第三条【律师执业原则】 律师执业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司法行政部门行政管理规定和律师协会行业管理规则,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第四条【执业保障】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律师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报复,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律师人身财产权利。

第五条【部门职责】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司法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开展法律服务实行统一管理,负责研究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扶持保障政策。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批准,不得以律师和

律师事务所名义从事法律服务。

第六条【表彰机制】 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对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条【行业发展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律师法律服务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支持和保障律师行业发展。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八条【执业条件】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符合律师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实习活动】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实习活动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十条【身份证明】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提交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 （一）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
- （二）申请人的人事档案保管证明。

第十一条【兼职律师申请材料】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依照律师法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提交专职律师执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人教师资格证或者研究人员职称证；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包括申请人工作部门和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等内容的证明。

第十二条【公职、法律援助律师执业条件】 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同意设立公职律师单位的人员和法律援助机构在编人员申请公职、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的，应当具备律师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申请公职、法律援助律师材料】 申请公职、法律援助律师执业，应当向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登记表》；
- （二）申请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
- （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四）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五）有人事管理权的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任职文件或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证明材料；
- （六）所在单位出具的包括申请人品行鉴定以及同意其执业内容的材料。

有律师执业经历人员申请的，不需要提交前款第（三）项材料。

第十四条【办理程序】 受理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申请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

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注销执业】 律师执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通过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注销律师执业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正在服刑或者执行缓刑的；
- （三）其他不符合律师执业条件的。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律师不主动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限期提出注销申请，逾期未申请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收回其执业证书并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职权注销。

第十六条【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证书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和钢印，并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第十七条【执业证书管理】 律师执业证书是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除司法行政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第十八条【执业禁止】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仲裁、诉讼的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公职、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公职律师事务所，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具

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律师事务所可以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设立，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名称】 设立律师事务所，其申请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并在申请设立许可前通过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办理名称检索。

第二十一条【住所】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住所使用证明。

使用自有房产的，应当出示房屋产权证明；使用非自有房产的，使用证明为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使用宾馆、饭店的，使用证明为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政策扶持】 在本省欠发达地区设立律师事务所，可以适当降低设立条件，具体适用地区和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另行确定。

第二十三条【组织形式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依法自行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按照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的规定申请变更。

第二十四条【分立、合并】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

师事务所的，应当在依法自行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终止和公告】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因被吊销执业许可证终止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告。因其他情形终止、律师事务所拒不公告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律师事务所自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制度建设】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年度考核等制度，并报送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重大疑难群体性案件办理】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规范受理程序，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

第二十八条【投诉查处制度】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受理、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律师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应当及时向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能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业务档案制度】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律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将律师业务档案移交同级档案馆，

但律师业务档案由合并、分立后的律师事务所承接的除外。

第三十条【管理职责】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教育引导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

律师事务所不得为辅助人员违法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不得疏于管理，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负责人管理职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负责对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年度考核】 律师事务所应当参加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应当提交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

分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分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业务范围】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或者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社会保险】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缴存公积金。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执业风险、事业发展和教育培训基金。

第四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调查取证权】 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可以向有关单位调取与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以下信息资料：

- （一）不动产登记信息；
- （二）公民个人户籍资料、流动人口登记信息、治安案件信息；
- （三）公民个人婚姻登记资料；
- （四）商事登记资料；
- （五）财产财务信息、征信记录；
- （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 （七）资质证照资料；
- （八）税务登记、纳税情况资料；
- （九）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身份信息；
- （十）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为律师调取前款信息资料提供便利，不得自行设定其它条件予以限制。律师要求确认调查记录和摘抄、复制的信息资料来源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核实后应当盖

章或者签字确认。有关单位拒绝律师调取信息资料的，应出具书面材料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会见权】 辩护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可以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及时安排，律师会见次数和时间不受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接受委托的律师可以一人或者二人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时，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监听。

第三十七条【三类案件会见权】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

侦查机关应当接收申请，并出具收件回执；依法审查会见申请，在三日内书面答复辩护律师，并告知负责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对许可会见的，侦查机关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因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不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书面说明理由。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应当许可会见，并及时通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

对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当许可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次数不得少于两次，辩护律师未申请或者只申请一次会见的除外。第一次许可会见应当安排在犯罪嫌疑人被执行逮捕后的三十日内。

除前款所述三类案件外，律师会见不需经侦查机关许可。

第三十八条【会见了解核实的内容】 律师会见时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与案件有关的以下情况，并核实有关证据：

-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或者参与所涉嫌的犯罪；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于案件事实和情节的陈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于其无罪、罪轻的辩解；
- （五）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法；
- （六）被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其人身权利、诉讼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 （七）其他需要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会见参与人】 律师助理凭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者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书，可以随同辩护律师会见。参与会见的律师助理仅限一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需翻译人员随同会见的，应当提前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翻译人员应当持办案机关许可决定文书和本人身份证明，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

在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中，有律师助理、翻译人员随同会见的，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提供会见便利】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根据需要制作会见笔录，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看守所应当采

取必要措施，保障律师正常会见的需要。看守所应当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和获得辩护权，不得设置玻璃幕墙、网状隔离墙等影响律师正常会见和交流的设施，不得采取增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辩护律师之间的会见距离等方式妨碍辩护律师对案卷证据的展示和核实，不得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会见时戴械具，确保会见双方平等的交流。

辩护律师在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改变供述或者需要固定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据及线索的，可以对会见过程进行录音、摄影、摄像，但应当征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和看守所的许可。擅自录音、摄影、摄像的，看守所可以中止辩护律师该次的会见。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向其核实案件相关证据。案卷材料为电子卷宗，会见场所无法提供相应的电子设备的，看守所应当允许辩护律师携带笔记本电脑会见。

第四十一条【通信权】 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传递。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辩护律师与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自书材料保护】 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来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书意见和材料，看守所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传递。看守所可以对自书意见和材料进行检查，但不得对意见和材料进行截留、复制、删改。看守所应当为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自书与案件相关的意见和材料提供相应的条件。

看守所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意见和材料的内容，但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阅卷权】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案卷材料包括案件的诉讼文书、证据材料以及侦查阶段的同步录音录像和与该案件直接相关案件的案卷材料。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记录、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讨论记录等案件内卷材料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除外。

律师代理民事案件、仲裁案件，可以查阅、摘抄、复制包括庭审笔录在内的全部案件材料；律师代理申诉、再审、抗诉案件，可以查阅、摘抄、复制原审案件的所有案件材料，但依法不公开的材料除外。

复制包括复印、拍摄、扫描、拷贝等方式。

律师按上述规定行使阅卷权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应当准许并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可以推行电子化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料。

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或者将其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四条【申请调取证据】 律师书面申请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列出调查提纲，并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律师的申请应当及时处理；认为

与案件无关，决定不予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协助调查】 律师在办理民事、行政、执行案件过程中，需要调取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证据材料，相关部门不予配合的，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签发协助调查函。已经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证据对查明案件事实或者采取执行措施有重要影响和帮助的，应当签发协助调查函。

协助调查函应当详细写明受委托人、调取的具体证据和配合单位等内容。

律师持人民法院签发的协助调查函开展调查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律师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的，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六条【知情权一】 侦查机关应当在案件移交审查起诉之后，及时通知律师移送审查起诉的具体日期、审查起诉机关名称、审查起诉罪名。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相关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变更强制措施、移送管辖、变更管辖、提起公诉、变更羁押场所、延长羁押期限、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侦查、补充侦查、延期审理等决定、裁定的，应当在作出相关决定、裁定之后，及时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律师。

第四十七条【证据材料附卷】 辩护律师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证据材料，应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办案机关应当接受并进行审查和核实，并及时附卷。

第四十八条【知情权二】 人民法院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

本并告知被告人辩护权时，被告人已委托辩护律师且人民法院知道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被告人已委托辩护律师的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并通知辩护律师案件已移送至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九条【申请调取证据】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辩护律师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侦查机关、公诉机关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证据材料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供。

第五十条【代理、辩护权】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发表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以对律师的发问、辩论进行引导。法官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律师按程序进行的发言，但律师发言过于重复、相关问题已在庭前会议达成一致、与案件无关或者侮辱、诽谤、威胁他人，故意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况除外。

律师助理随同代理律师或者辩护律师办理立案、参加庭前会议和庭审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准许，并提供工作便利。律师助理参加庭前会议和庭审主要从事记录等相关辅助工作，不得发表代理、辩护意见。

第五十一条【申请变更开庭日期】 人民法院确定案件开庭日期时，应当为律师出庭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并书面通知律师。

律师因开庭日期冲突等正当理由申请变更开庭日期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不影响案件审理期限的情况下，予以考虑并调整日期。

人民法院决定调整日期的，应当及时通知律师。

第五十二条【律师参与庭审便利】 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律师参与诉讼的专门通道。

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律师以及随同的律师助理，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

第五十三条【签收材料】 司法、行政、仲裁等有关单位对律师依法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当签收并出具收件凭证。

第五十四条【文书送达】 人民法院可以使用电子方式开展送达工作，方便律师接受诉讼文书和交换证据，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国家赔偿决定书等依法不能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诉讼文书除外。

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律师填写的接受文书传真号码、手机号码，以及根据律师执业证号码自动生成的专用邮箱账号，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时，当事人已经委托律师的，应当及时向律师提供该文书的副本。对依法不能采用电子送达的诉讼文书，律师因故不能到人民法院直接领取的，人民法院应当采取邮寄等便利方式及时送达。

第五十五条【律师代理行政案件】 律师依法为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可以向行政部门了解案件情况、提出法律意见、会见当事人。作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应予准许，并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

第五十六条【救济权利】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办法规定，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律师可以通过律师协会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向有关单位反映，也可以直接向有关单位或者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投诉，要求依法纠正违法行为。

律师向有关单位投诉、申诉或者控告的，该单位应当在受理后十日内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应予以纠正，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投诉的律师。

第五十七条【维权工作机制】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办案机关应当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和联动机制，并公布负责部门的联系方式。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调查核实律师权益受侵犯或者律师违纪情况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五十八条【案件委托规范】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委托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五十九条【律师服务收费规范】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或者接受委托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

第六十条【刑事辩护规范】 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委托两名辩护人的，律师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声明解除前任辩护人的委托情形除外。

第六十一条【告知义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

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第六十二条【律师执业规范】 律师应当维护国家法律正确实施，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机关施加压力。

第六十三条【言论规范】 律师公开发表与案件有关的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发表、散布反对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

（二）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

（三）发表其他明显违反律师职业伦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言论。

第六十四条【行为规范】 律师不得利用网络、媒体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第六十五条【承揽业务规范】 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在互联网上通过发布不实广告和宣

传等方式承揽业务。

第六十六条【业务档案管理】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妥善保管与承办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业务文件和工作记录。在法律事务办结后，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卷建档，交由律师事务所保管。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在办结法律援助事项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归档文件材料

第六十七条【执业身份表明及规范】 律师在第一次会见当事人或签署合同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出示律师执业证件，表明律师身份。

律师在执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第六十八条【保密义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六十九条【执业年度考核规范】 律师应当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律师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由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书面责令其在一个月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的，由律师协会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律师事务所可以作出与其

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将其除名的决定。

第七十条【法律援助案件代理规范】 律师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或者未经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

第七十一条【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通过提供法律咨询、举办普法讲座、参与矛盾纠纷调处、代理案件等方式，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第七十二条【参与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采取释法析理、提出处理建议、引导申诉、代理案件等方式，化解矛盾，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

第七十三条【参与法治宣传】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参与法治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巡回宣讲、法律咨询等方式，提高领导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

第七十四条【公益法律服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行动等其他公益性法律服务。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七十五条【律师协会属性】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

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律师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律师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行业进行自律管理、提供服务。

律师协会应当接受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省设立省律师协会，地级以上市设立市律师协会。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可以根据需要在县（区）设立律师协会工作站或者联络点。

第七十六条【章程】 律师协会章程由律师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市律师协会章程不得与省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七条【会员】 律师协会由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组成。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包含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境内外律师）为律师协会个人会员。已依法领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书的人员为律师协会预备会员。

依法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包含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为律师协会团体会员。各市律师协会为省律师协会团体会员。

依法设立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广东省代表机构及代表，香港、澳门及其他地区律师事务所驻广东省代表机构及代表，可以受邀成为本会特邀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七十八条【职责】 律师协会履行下列职责，对会员进行指导、监督：

- （一）维护会员的合法执业权利，改善会员执业环境；
- （二）负责律师行业纪律工作，处理会员纪律案件，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三）组织实施律师的教育培训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集中培训；

（四）负责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管理工作，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五）制定律师行业组织规则、业务指引、行为规则和其他行业规则；

（六）建立律师执业评价体系和律师诚信信息体系；

（七）组织开展律师行业交流、研讨活动，负责律师行业宣传工作；

（八）开展会员表彰工作；

（九）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十）组织开展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工作；

（十一）推荐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指导律师参政议政；推荐律师担任党组织、政府部门、立法机关、村、社区和有关部门的法律顾问、专家成员、监督员等。

（十二）指导律师参与立法、政府决策、涉法涉诉信访、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纠纷化解、基层治理等工作；

（十三）指导、监督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工作；

（十四）协调各政法单位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十五）接受立法机关、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委托或者授权，实施相关专项事务；

（十六）收取、使用、管理律师协会会费；

（十七）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九条【运行机制和架构】 律师协会应当建立议事、

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设立相关组织机构。

律师代表大会为律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届任期为三年或者四年。

理事会为代表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代表大会的职责。

律师协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作为理事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履行理事会的职责。

律师协会设立秘书处，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律师协会设立监事会，作为律师协会的常设监督机构，依照律师协会章程对律师协会的各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

理事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在律师协会秘书处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第八十条【架构人员产生】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包括正式代表和特邀代表。正式代表由执业律师组成，特邀代表由特邀会员、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秘书处有关人员组成。

律师协会理事由律师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或者律师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律师协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会长、副会长以召开会长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议事。会长是律师协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会长、副会长由律师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会长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副会长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三届。

律师协会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常务理事会聘

任；未设常务理事会的，由理事会聘任。

律师协会设总监事一名，副总监事若干名，由律师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律师协会各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决定，委员由会长办公会议决定。主任人选可以通过竞选的方式产生。

第八十一条【司法行政部门监督】 律师协会制定行业规则或者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出监督意见或者责令其改正。

律师协会处理会员违法违纪行为明显不当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出监督意见或者责令改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律师违法责任】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明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委托两名辩护人，仍然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的；

（二）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又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的；

（三）承办业务过程中，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将承办的业务档案交律师事务所保管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 (六) 在执业期间违反专职执业规定的;
- (七) 为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 拖延、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 或者未经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同意, 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十三条【律师违法责任】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连续两年被律师协会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的;
- (三) 未经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
- (五) 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 (六)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第八十四条【律师违法责任】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 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律师事务所违法责任】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没有建立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年度考核等制度，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二）没有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组织本所律师进行考核的；

（三）没有建立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指导监督不力，导致律师办理案件出现过错的；

（四）没有履行好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职责，本律师事务所一年内有两次律师以上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为本律师事务所辅助人员违法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或者明知本所辅助人员违法开展法律服务不予制止的；

（六）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或者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辅助人员、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

（八）没有统一管理本所承办的业务档案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违法从事法律服务责任】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违法从事仲裁、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任何组织未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提供有偿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谈话提醒制度】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谈话提醒制度和问责机制。

第八十八条【诚信信息公示制度】 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被处罚、处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通报、公示制度。

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和完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良信息记录制度，公众可以查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不良记录。

第八十九条【司法行政部门人员违法责任】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律师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条【违法查处责任】 办案机关发现代理、辩护律师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经调查认定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属实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办案机关。

第九十一条【侵犯律师执业权利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法主体为国家机关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的，根据国家机关的管理权限，由所在的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二条【告知责任】 辩护律师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

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律师被依法拘留、逮捕的，办案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该律师的家属。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律师服务收费办法】 本省律师服务收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九十四条【授权规定】 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按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五条【名称定义】 本办法所称律师助理，包括执业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辅助人员，是指受聘于律师事务所，专门从事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或者辅助律师等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执业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第九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办法》（送审稿）起草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不断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省司法厅在总结我省律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起草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律师队伍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进一步明确了律师队伍的地位和作用，对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要求切实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将律师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国总体布局，把完善律师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这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律师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律师队伍已

经成为推动“四个全面”发展战略和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力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省共有律师30416人，律师事务所2612家，律师事务所数量和律师数量均居全国第一。据不完全统计，“十二五”时期，全省律师办理各类诉讼案件1021733件，非诉讼案件2669388件，仲裁业务案件65281件，法律援助案件150803件，调解成功案件53783件，担任各类主体法律顾问227455家。近年来，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2015年，7300多名村（居）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近28万人次，举办法治讲座5.4万场次；调处矛盾纠纷2万多宗，参与处理群体性、敏感性案件约1200件；代理群众诉讼和实施法律援助7000多宗，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审查各式合同1.6万份，修改完善村规民约近4000份。广大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司法公正。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律师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2001年、2007年、2012年，《律师法》先后三次进行修正（订）。《律师法》的颁布实施，为律师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律师法》实施近二十年来，我省律师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单位和个人认为《律师法》是约束律师的，与我无关，对于律师法不予执行和落实，导致律师的执业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影响律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些单位和个人认为律师是接受当事人委托办理法律事务，是一种营利行为，没有理由予以配合和支持；全省律师资源分布不平

衡，珠三角发达地区律师人数多，欠发达地区律师人数很少，个别县（区）甚至没有律师；律师队伍整体素质参差不齐，高端律师人才、行业领军人才、涉外律师人才缺乏；一些地方律师管理工作制度机制不健全，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行为监督指导错位、缺位；一些我省律师管理的经验和做法迫切需要上升为立法以加强和推广；一些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没有得到应有的约束，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抓手不多；律师管理的制度和机制不能完全适应律师工作需要，等等。由于《律师法》的规定总体而言较为原则，可操作性不够强，一些规定不够明确，而且制定时间较早，已不能很好地解决我省当前律师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在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的多次立法调研中，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工作部门和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普遍呼吁尽早出台我省律师工作的地方性法规，以具体、有效地贯彻落实好《律师法》。

当前，我省正在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法治广东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迫切需要广大律师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专业意见，为企业转型升级保驾护航，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帮助，全方位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建设。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

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也结合我省实际对律师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6年4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2015年9月16日出台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对保障律师诉讼权利，以及律师投诉、申诉、控告等执业权利救济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近期印发的《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和《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为律师履职提供了制度支持，拓宽了律师参与社会公共法律服务的范围，增加了律师参与立法、司法工作的机会。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律师法》和《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

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以及中央一系列涉及到律师工作的改革措施和意见，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从我省实际出发，借鉴兄弟省份的经验做法，制定《办法》对全省律师工作的发展十分必要，十分紧迫。

二、制定《办法》的可行性

（一）《办法》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办法》的制定是根据我省律师工作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律师法》的进一步贯彻实施，不抵触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72条和第73条的规定。

（二）《办法》总结确认我省律师工作创新发展成果。《律师法》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2007年修订完善以来，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事务所，围绕《律师法》的要求，积极探索，一手抓律师队伍建设，一手抓律师职能作用发挥，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欢迎，成效显著。我省建立的相对完善的律师管理工作制度，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的重要决策会商、重要情况沟通、重要信息共享“两结合”管理体制，律师协会的“议事、决策、执行、监督”工作机制，律师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以及其他公益性法律服务制度，公职律师“广东模式”、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等做法走在了全国前列，得到了司法部和兄弟省市的认可。《办法》总结确认了我省律师工作创新发展成果，有助于进一步全面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工作，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促进我省律师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三)《办法》的前期立法准备工作比较充分。自2003年起,广东省律师协会针对律师执业权益保障问题组织调查、研究,对律师执业权益范畴、受到侵犯的类型、保障方式等问题做了广泛、深入的研究,获取了有关立法的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历经多次调研、修改、征求意见工作,草拟了立法草案。2007年《律师法》修订重新颁布以后,《广东省律师执业保障条例》修改为《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我厅制定立法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推进小组,从组织、经费保障和人员分工、材料收集等方面做了统一部署,前后形成了8稿,并于2010年7月上旬再次征求省直属有关单位意见,在各方面均做好了立法的充分准备。近年来,广东省司法厅对律师工作,特别是对律师事务所建设、律师队伍建设作了大量探索,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加强律师协会建设和“两结合”管理体制等问题也做了广泛、深入的研究,获取了开展立法工作的大量一手情况。在《办法》起草过程中,省司法厅广泛深入调研,几易其稿,先后面向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省直单位、社会公众对《办法》进行了征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办法》(送审稿)渐趋成熟。

三、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1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20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司发〔2015〕14号)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2014年12月29日发布)

12.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辩护律师能否复制侦查机关讯问录像问题的批复》(〔2013〕刑他字第239号)

13.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

14. 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

15.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

16.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

17.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18.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

(司法〔2008〕11号)

19. 司法部《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20. 司法部《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

21. 《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

22. 《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条件地方的意见》(司发通〔2007〕38号)

23. 《司法部关于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C证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问题的批复》(司复〔2013〕4号)

24. 《司法部关于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13〕111号)

25.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

26.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

27. 《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

28. 《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2015年1月17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29.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办

发〔2011〕26号)

30.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1.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意见》(2015年7月20日发布)

32.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设立市、县(市、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机编办〔2002〕135号)

3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若干规定》(深中法发〔2015〕8号)

34.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刑事诉讼中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办法(试行)》

35. 《中山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办法》(地方立法)

36.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律发通〔2010〕19号)

37.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2006年3月20日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通过并试行)

38.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1996年6月27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2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39.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3月22日印发)

40.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9年12月1日印发)

4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 13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

42.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律师执业行政许可操作规程〉、〈浙江省律师事务所执业行政许可操作规程〉的通知》（浙司〔2008〕169 号）

43.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44.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湘司发〔2014〕3 号）

四、《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过程

2015 年 11 月，省律师协会在 2010 年、2013 年起草的《办法》初稿的基础上，对《办法》进行完善。在推进立法过程中，通过召开立法座谈会、开展立法调研等形式，反复征集修改意见。

2016 年 3 月至 5 月，根据前期征求到的各方面意见，我厅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框架和内容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再次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省直部门、中央驻粤单位、人民团体等 66 个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广东省律师协会征求修改意见。同时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在我厅门户网站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2016 年 6 月，我厅根据反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送审稿）。

五、《办法》（送审稿）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设七章 96 条。

第一章总则。本章主要规定《办法》的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规定律师执业原则、执业保障和部门职责，明确政府对

律师行业的鼓励支持和管理部门对律师的表彰机制。

第二章律师执业许可。本章主要对《律师法》规定的部分要求进行细化，规定了享受优惠政策措施申请执业、申请公职和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的条件和程序，明确管理部门依职权注销和非律师人员执业禁止。

第三章律师事务所。本章主要对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政策扶持、组织形式变更、分立和合并、终止和公告、制度建设、管理职责、负责人管理职责、年度考核、业务范围、办理社会保险作出规定，明确公职、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地位。

第四章律师的权利和义务。本章主要规定律师的调查取证权、会见权、会见可以了解核实的内容、通信权、自书材料保护、阅卷权、申请调查取证、协助调查、知情权、证据材料附卷、代理权、辩护权、申请变更开庭日期、参与庭审便利、代理行政案件等内容，明确相关部门在会见参与人、提供会见便利、签收材料、文书送达、建立维权工作机制等方面的义务。规定了律师在接受案件委托、服务收费、刑事辩护、执业规范、言论规范、行为规范、承揽业务规范、业务档案管理、执业身份表明及规范、保密义务、法律援助案件代理规范等内容，明确律师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保密义务，参加执业年度考核义务。规定了鼓励律师积极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参与法治宣传以及其他公益服务的内容。

第五章律师协会。本章主要对律师协会属性、章程、会员、职责、运行机制和架构、架构人员产生等作出规定，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第六章法律责任。本章规定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

定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部门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责任和建立谈话提醒、诚信信息公示制度等内容，明确了非律师违法从事法律服务的责任。

第七章附则。本章主要对律师服务收费办法、公职、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办法作授权规定，明确有关概念定义，对生效日期作出规定。

六、需要说明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关于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律师执业权利是当事人权利的延伸，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就是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法》虽然对律师执业权利作了规定，但过于原则，操作中往往难以得到落实。《办法》第三十五条至第五十六条对律师执业权利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主要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和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为参考依据，结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我省工作实际进行细化，确保律师执业权利依法得到保障。

（二）关于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规定。近年来，随着政府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律师执业准入变得相对宽松，而且随着网络等自媒体的迅速发展，律师执业行为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对整个律师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办法》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对律师执业规范、言论规范、行为规范、承揽业务规范等作出禁止性规定，这些都是对《律师法》以及《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细化，进一步增强了操作性。

（三）关于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定。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

业机构，在律师管理中处于基层基础管理的地位，意义重大。一直以来，律师事务所受制于分配模式等原因，没有很好履行对律师的管理职责，一方面导致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管理任务大大加重，另一方面导致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没办法被及时发现，不利于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对律师事务所制度建设，落实律师事务所和负责人的管理责任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明确规定了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对促进律师事务所加强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的管理必将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四）关于律师协会的规定。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律师协会是承担特殊职能的行业协会。我省各级律师协会加强跟司法行政机关的“两结合”管理体制，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下，不断健全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议、决、执、监”自律规范体系，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维护律师合法权益。我省律师协会的做法，得到了司法部的肯定和认可，《办法》第五章把我省的一些经验做法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

（五）关于公职、法律援助律师的规定。虽然《律师法》没有对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作出规定，但实际上，法律援助律师自从设立法律援助机构以来，一直都存在，而且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公职律师自 2002 年开展试点工作以来，也取得了长足发展，而且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公职律师。近年来，随着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因为不属于行政许可，公职律师审核工作几近被取消，而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公职、法律援助律师制度已成熟可行。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明确公职、法律援助律师的法律地位，纳入行政许可事项范畴，规定办理的程序和要求符合规定。

（六）关于政府支持和保障律师业发展的规定。律师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工作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律师开展业务，落实各项任务，都离不开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鼓励和支持。《律师法》对此没有做出规定，《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律师法律服务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支持和保障律师行业发展。这也是建设一支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律师队伍的必然要求。

（七）关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规定。一直以来，我省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各种方式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1+1”法律援助志愿者、涉法涉诉信访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得到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肯定和好评，成为广东律师的一张名片。《办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四条鼓励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际上是对我省经验做法的一种提炼，具有现实意义。

七、对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

2016年5月，我厅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省直部门、中央驻粤单位、人民团体等66个单位，21个地级以上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广东省律师协会征求修改意见，并在我厅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省编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社科院、省通信管理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等 20 个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党校、省委台办、省教育厅、省监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自贸办、省武警总队、省公安边防总队、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等 15 个单位未反馈意见，其余 31 个单位无修改意见。汕头、河源、东莞、茂名、揭阳等 5 个司法局和顺德区司法局提出修改意见，其余 16 个地市司法局无修改意见。省律师协会没有提出修改意见。社会公众未反馈修改意见。

我厅对上述修改意见进行了研究，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一）已采纳意见

1.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条，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建议：“党的纪律检查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工商、税务、民政以及律师协会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纪律检查、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行业执纪的工作衔接机制，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改为“党的纪律检查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工商、税务、民政以及律师协会按各自职责，依法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进行监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建议：第二款修改为“党的纪律检查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工商、税务、民政、证券监督以及律师协会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纪律检查、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行业执纪的工作衔接机制，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及相关法律业务的监督”。

已吸收采纳，《办法》（送审稿）已删除相关表述。

2. 省编办建议：删除《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第

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公司律师的表述。

已采纳,《办法》(送审稿)已删除相关表述。

3.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已吸收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十一条。

4.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五)项“有人事管理权的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任职文件或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改为“申请人工作证。无工作证的,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材料”。

已吸收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十三条。

5.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省编办建议:删除本条。省检察院提出: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公职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统筹规划;对于非公职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应当由设立人根据社会 and 市场需求情况自行决定。

已采纳,《办法》(送审稿)已删除相关表述。

6. 茂名市司法局建议:细化《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内容,明确“住所应当符合房屋用途的有关规定”指的内容和要求。

已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二十一条。

7. 省民政厅建议:删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居(村)民委员会”。

已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二十一条。

8. 东莞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修

改为“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应当及时向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报告”。

已吸收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二十八条。

9.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提出：《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中“律师事务所应当作出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将其除名的决定”。聘用关系或者合伙人关系是民事关系或者劳动法律关系，用行政法来调整，不仅缺乏上位法依据，且明显超越职权行为。

已吸收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六十九条。

10. 东莞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分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分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者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

已吸收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11. 东莞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不得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其他管理职务，或者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三十三条。

12. 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五条，省总工会建

议：第一款、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的工资应当不少于本地区律师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律师行业最低工资标准由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修改为“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的工资应当不少于本地区律师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也不应当少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律师行业最低工资标准由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省工商联**建议：“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改为“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缴存公积金”。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的工资应当不少于本地区律师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律师行业最低工资标准由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河源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五条增加“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社会保险、执业风险、事业发展和教育培训基金”作为第二款。

已吸收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三十四条。

13.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七条，**东莞市司法局、茂名市司法局、揭阳市司法局**均建议删除第一款“司法机关受理案件凭证”的内容。

已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三十五条。

14.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七条删除第一款“等证明文件”的内容。

已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三十五条。

15. 省安全厅建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一条增加“在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中，有律师助理、翻译随同会见的，应参照第三十九条履行申请会见的审批手续”作为第四款。

已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三十九条。

16. 省安全厅建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后增加但书规定：“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已吸收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四十一条。

17. 省安全厅建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后增加但书规定：“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已吸收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四十二条。

18. 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五条，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建议：第三款中的“拍摄”，将阅卷权统一表述为“查阅、摘抄、复制”三种方式。第四款中加入“摘抄”。省通信管理局建议：第三款修改为“……，可以查阅、摘抄和复制原审案件的所有案件材料，……”。第四款修改为“……，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和复制包括……”。

已吸收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四十三条。

19. 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七条，省法院、省安全厅建议删除。

已采纳,《办法》(送审稿)已删除相关内容。

20. **省总工会**建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仲裁等有关单位对律师依法提交的证据材料和文书,应当签收并出具收件凭证”改为“司法、行政、仲裁等有关单位对律师依法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当签收并出具收件凭证”。

已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五十三条。

21. **省发展改革委**建议:删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律师协会应当制订律师服务计时收费规范,鼓励和引导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当事人在服务收费中采取计时收费的方式”的内容。

已采纳,《办法》(送审稿)已删除相关内容。

22. 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十六条,**省发展改革委**建议:第三款“各级党委、政府做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律师顾问和有关律师对政策合法审查、政策法律风险分析的意见”、第四款“政府重大建设项目应当通过推荐、招标等形式,聘请执业律师代理相关法律事务”整合为一款,即“政府法律顾问吸收律师参加,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省财政厅**建议:第二款“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各政府部门应当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修改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政府部门应当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并对开展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省环境保护厅**建议:第二款“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各政府部门应当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修改为“县级

以上党委、政府及各政府部门可以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已吸收采纳，《办法》（送审稿）已删除相关内容。

23. 省民政厅建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依照法律、律师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行业进行自律管理、提供服务”修改为“依照法律、法规、律师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行业进行自律管理、提供服务”。

已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七十五条。

24. 省民政厅建议：删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十八条第三款中“省律师协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分会”的内容。

已采纳，《办法》（送审稿）第七十五条已删除相关内容。

25. 省民政厅建议：删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十二条关于省律协和下级协会的上下级关系表述。

已采纳，《办法》（送审稿）已删除相关内容。

26. 茂名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与第二款存在冲突，建议第二款删除“或者律师助理”。

已吸收采纳，已修改在《办法》（送审稿）第九十五条。

（二）未采纳意见及其说明

1. 顺德区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明确法律服务市场监管主管单位。

我厅认为：《办法》已经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开展法律服务实行统一管理”，意思很明确，不采纳该意见。

2. 揭阳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要规定律师调查取证时普通机构及个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协调的，给予一定

的行政处罚。

我厅认为：规定律师行使调查取证权时普通机构及个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协调给予行政处罚不具有操作性。首先是必须要有行政处罚的实施单位，其次，还得有相应的人员去组织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听证等，而这一切在现行法律框架内都没办法解决。因此，不采纳该意见。

3.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条，省编办建议：第四款“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批准，不得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修改为“未经批准设立为律师事务所的机构和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省发展改革委建议：删除第四款“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批准，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内容。东莞市司法局提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实行统一管理，负责研究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扶持保障政策”中“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是否仅指律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如果不是，是否还包括律师所以外的法律服务机构，例如法律服务所、民办法律援助或咨询机构、具有法律咨询服务功能的咨询公司、法律援助工作站维权站等机构；如果包括，建议采用列举式加概括式表述，但是这样表述是否符合《律师法》的规定需要认真思考。茂名市司法局建议：将第三款“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批准”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执业证书的”。

我厅认为：

（1）原文表述已经很清楚，而且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许

可是法定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存在说增加行政许可的问题。因此，不采纳省编办的建议。

（2）根据《律师法》规定，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而且对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等作出了严格规定，只有司法行政部门才能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条规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不采纳省发展改革委的建议。

（3）法律服务机构的类型多样，通过列举的形式容易挂一漏万，或者是出现新的形式时无法包括进去，因此，不采纳东莞市司法局的意见。

（4）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的除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以外，还包括国外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以及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等，而这些机构获取的证件并不叫执业证书，因此，不采纳茂名市司法局的建议。

4.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省财政厅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对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予以表彰奖励”修改为“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对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予以表彰奖励”。东莞市司法局建议：删除“司法行政部门和”的内容。

我厅认为：律师协会对律师进行表彰奖励是其法定职责，《律师法》有明确规定，不需要在地方立法再次强调，这里突出的是司法行政机关的表彰。因此，不采纳省财政厅和东莞市司法局的建议。

5. 省社科院建议：在《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章中

增加关于专职律师申请材料的规定。

我厅认为：申请专职律师执业需要提交的材料在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已经有规定，立法没有必要再重复。如果规定了专职律师。那么兼职律师、香港居民律师、澳门居民律师、台湾居民律师的是否也要规定，这样整个立法就显得过于臃肿。对公职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规定是因为这两项属于《办法》新设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必须明确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因此，不采纳该意见。

6. 省通信管理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章增加关于律师执业类别变更（例如：专职律师转为兼职律师、公职律师转为社会律师等）所需要的材料及办理程序、期限的规定。

我厅认为：律师执业类别变更涉及的情形众多，地方立法条文数量等有限，而且我厅之前根据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经作出规定，且执行得很好，没必要在《办法》作出规定。因此，不采纳省通信管理的意见。

7. 顺德区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第二款“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应明确是按哪些规定的，以便实际操作。

我厅认为：此款是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原文表述，而且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的形式有多种，随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改革，有可能也会有变动，所以不宜明确列举具体的规定。因此，不采纳该意见。

8.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提出：《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实习活动和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集中培训是否“应当”参加，并成为考核的内容之一，

值得商榷。如必须集中培训，有谁出钱，培训多久，建议明确。

我厅认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加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是《全国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明确要求。因此，不采纳该意见。

9. 茂名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身份证明】”修改为“【专职执业律师申请材料】”，并列出需提交材料的清单，不仅限于身份证明。

我厅认为：本条是对《律师法》有关“身份证明”的解释，其他材料在《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明确表述，不需要再重复。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10. 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议：第一款“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开展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试点单位的人员申请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执业，应当具备《律师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修改为“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开展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试点单位的人员申请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执业，应当具备《律师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条件，并在所在单位或企业法制部门工作满一年。省社科院建议：增加对公职律师定义及业务范围的规定和法律援助律师的定义。

我厅认为：

（1）《全国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均规定申请公职、公司律师执业的参照执行，而且，近年来公职律师申请变更为专职律师的情况不断增加，如果不按要求参加实习，对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形成不公平，也不利于整个律师行业的发展。因此，不采纳省食

品药品监管局的建议。

(2) 公职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已经为公众所熟知，其包括哪些人也很明确，没有必要再进行定义。至于公职律师的业务范围，考虑到有可能会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等，不适宜在相对稳定的立法中阐明，放到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中更为合适。因此，不采纳省社科院的意见。

1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修改为“所在单位或企业出具的申请人在其法制部门专职工作年限及工作情况的材料”。

我厅认为：参加实习是申请成为律师的前提条件，不能有例外，申请执业自然需要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12. 省通信管理局提出：《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关于公职、公司及法律援助律师的准予执业申请审查期限可能违反《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许可审批期限的相关规定，且应当明确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与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的具体标准及区别。

我厅认为：审查期限和省市两级分别履行审核和审查职责是《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不采纳省通信管理的意见。

13.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后增加“公职律师从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辞职，所在单位应及时告知公职律师主管部门停止其以公职律师身份执业。公职律师转为社会律师，按社会律师转所相关规定办理。其律师执业年限

可连续计算”作为第十六条，相关条文顺延。

我厅认为：我省实际操作中已经按照相关内容在执行，立法规定这些内容过细，拟放到部门制定的实施意见中。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14.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省总工会建议：第二项“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正在服刑或者执行缓刑的”修改为“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省通信管理局提出：将“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正在服刑或者执行缓刑的”作为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形，存在不妥。

我厅认为：

（1）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是要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并不是注销，本条列举的是要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形。因此，不采纳省总工会的建议。

（2）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明确规定：律师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其服刑或者执行缓刑期间应当停止履行律师职务，刑期届满后可再申请恢复执业。因此，不采纳省通信管理局的意见。

15.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议：“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仲裁、诉讼的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处应明确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参与诉讼活动的范围、权限及依据，并要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承担相应监督管理职责。东莞市司法局建议：删除“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仲裁、诉讼的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内容。

我厅认为：

(1) 此处所说的律师就是指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并不包括实习律师，意思是很明确的，没有必要再做说明。因此，不采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意见。

(2) 此条是要解决法律服务市场的执业监管以及对公民代理，特别是一些职业公民代理人无法监管、无人监管的问题，并不是解决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人员以律师名义执业的问题，跟第五条第三款“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批准，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并不矛盾。因此，不采纳东莞市司法局的建议。

16.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内地”改为“广东省”或“省内”。

我厅认为：内地是相对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而言的，而且实际上开展这项工作的也有分所设立在广东，总所却在外省的律师事务所。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17. 茂名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列明律师事务所对已经受理未有终结的事务，应怎样处理。是否可以由原承办律师继续代理，当事人提出解除委托的除外。

我厅认为：未结案件的处理是律师事务所清算时必须自行解决的问题，没有必要通过立法对律师事务所自行处理的事项作出规定。因此，不采纳该意见。

18. 东莞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年度考核等制度，并向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修改为“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

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年度考核、投诉查处、档案管理等制度，并向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我厅认为：投诉查处和档案管理制度在本《办法》后面有专门的条款作出规定，没有必要在此重复一次。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19. 茂名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最后增加“并由所在地级、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内容。

我厅认为：这属于工作机制的问题，而且除了吊销律师执业证书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权限都在地级市司法局，大部分情况下就可以根据查实的情况进行处理，认为确实需要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可以根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移送即可。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20. 东莞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律师事务所应依其章程规定对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律师事务所在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章程另有约定，由在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我厅认为：此条规定是要解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管理职责缺位的问题。而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肯定就是以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不存在律师事务所章程等约定管理部门备案的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作为负责人的问题，这也是不允许的。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21.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省总工会建议：

第三款“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对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作出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将其除名的决定”修改为“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律师职业行为的监督”。**汕头市司法局**建议：第二款修改为“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合伙人决议将其除名。律师对律师事务所解除劳动合同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属律师协会提出申诉”。

我厅认为：

（1）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因此，不采纳省总工会的建议。

（2）“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合伙人决议将其除名”的内容《办法》已有规定，“律师对律师事务所解除劳动合同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属律师协会提出申诉”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不采纳**汕头市司法局**的建议。

22.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六条，**省社科院**建议：增加对于档案保管的期限要求。**东莞市司法局**建议：删除第二款“律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将律师业务档案移交同级档案馆，但律师业务档案由合并、分立后的律师事务所承接的除外”的内容。

我厅认为：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和《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对业务档案保管期限和如何保

管等已作出规定，而且也是加强律师管理，特别是加强律师业务档案管理的重要手段，确保律师办理的业务有据可查。因此，不采纳省社科院的意见和东莞市司法局的建议。

23. 省通信管理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章增加关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权利及义务的规定。

我厅认为：《办法》是针对律师的执业以及涉及律师执业的环境等作出规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权利及义务在全国律协和广东省律师协会的行业规范中已作出规定，在《办法》中规定不合适。因此，不采纳省通信管理局的意见。

24. 省国土资源厅建议：在《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章中进一步明确律师行使调查取证权的性质、范围、条件、程序及与信息资料查询相关法律规定之间如何衔接等问题，或者单独制定律师证据收集的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在落实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同时，有效防止该权利的滥用。

我厅认为：该意见提到的性质、范围、条件、程序等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均有规定。至于防止滥用问题，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作为律师的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一直以来都致力于推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有关工作，如果律师滥用执业权利，那么管理部门可以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还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甚至是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因此，不采纳该意见。

25.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七条，省民政厅建议：“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等证明文件，可以向有关单位调取与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以下信息资料”修改为“律师凭受理案件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等证明文件，可以向

有关单位调取与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以下资料”。**省环境保护厅**建议：第二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为律师调取前款信息资料提供便利，不得自行设定其它条件予以限制。律师要求确认调查记录和摘抄、复制的材料来源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核实后应当盖章或者签字确认。有关单位拒绝律师调查取证的，应出具书面材料说明理由”修改为“有关单位应当为律师调取前款信息资料提供便利，不得另行设定其它条件予以限制。律师要求确认复制的材料来源的，有关单位经核实后应当盖章。有关单位拒绝律师调取信息资料的，应当出具书面材料说明理由”。**省总工会**建议：第一款第一项“不动产登记信息”修改为“不动产、动产和其他财产登记信息”。**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建议：第二款中“有关单位拒绝律师调查取证的，应出具书面材料说明理由”加上时限限制，并设置达到时限即可视为“有关单位拒绝律师调查取证”，并成为第五十九条有关救济权利条款中“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具体情形。**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建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为律师调取前款信息资料提供便利，不得自行设定其它条件予以限制”修改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为律师调取前款信息资料提供便利，不得自行设定其它条件予以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建议：“可以向有关单位调取与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以下信息资料”修改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调取与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以下信息资料”。删除第二款“不得自行设定其它条件予以限制”的相关表述。**省商务厅**建议：第一款第（六）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修改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不含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内部管理、过程性信息”）。**揭阳市司法局**建议：明确

看守所如不能当日安排会见，应当在律师要求会见时出具受理申请回执。顺德区司法局建议：第一款修改为“非诉讼案件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当事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可以向有关单位调取与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以下信息资料……”。汕头市司法局提出：本条只规定律师有调查取证权，但律师调查取证，有关单位拒绝律师调查取证的，仅仅只是需要出具书面材料说明理由，而且在实际操作中有关单位甚至不会出具书面理由，该怎么办？应该增加拒绝接受律师调查的法律责任，可增加“知道案件事实或者持有相关证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律师依法调查取证的，进行调查的律师可以要求当地县级以上的司法行政机关发出调查令，责令其限期配合调查或者交出相关证据，逾期仍然拒绝接受律师依法调查取证的，发出调查令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我厅认为：

（1）律师的调查取证权既体现在办理诉讼案件，也体现在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果一定要持法院受理凭证才能履职，那么就违反了立法本意，而且很多时候法院受理案件又要以律师取得相关证明材料为前提。因此，不采纳省民政厅的建议。

（2）复制材料只是律师调查取证的一种方式，律师也可以通过做调查笔录和摘抄有关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对于采用做调查笔录和摘抄有关资料方式调查取证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同样应当予以配合。因此，不采纳省环境保护厅的建议。

（3）这一项是专门强调不动产，本款其他项，特别是第十项的内容能够涵盖动产和其他财产登记信息的内容，没有必要在这一项规定。因此，不采纳省总工会的建议。

（4）由于调查取证涉及的情形众多，所需要的时间长短也不一样，轻易规定一个明确的时间欠妥。因此，不采纳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的意见。

（5）律师自行调查取证难是律师执业权利得不到保障的一个重要体现，其中很重要一个原因就是相关部门通过增加律师提交的材料等形式增设审查程序，而且很多是部颁规章或者部门自己的规定。《办法》也是地方立法，按照这规定执行就可以了。因此，不采纳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的建议。

（6）律师自行调查取证难是律师执业权利得不到保障的一个重要体现，其中很重要一个原因就是相关部门通过增加律师提交的材料等形式增设审查程序，而且如何界定“与其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关”都是说不清楚的事情，如果一定要求与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关，那么将成为相关部门刁难律师的又一重要手段。至于依法予以配合的问题，考虑到前面已经提到“依法调查核实情况”，没有必要再重复一次。因此，不采纳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的修改建议。

（7）行政处罚信息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肯定不含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内部管理、过程性信息，没有必要单独列明。因此，不采纳省商务厅的建议。

（8）按照现行规定，除了“三类案件”外，其他案件的会见不需要经过审批，所以不存在出具受理回执的问题。因此，不采纳揭阳市司法局的建议。

（9）本款并没有说明是诉讼还是非诉讼，实际上也涵盖了律师办理非诉讼业务的调查取证权，没有必要专门说明。因此，不采纳顺德区司法局的建议。

(10) 司法行政机关发出调查令没有法律依据，据此去作出行政处罚更加没有依据。因此，不采纳汕头市司法局的意见。

26. 省公安厅建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九条第四款中“对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当许可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次数不得少于两次”修改为“对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当许可辩护律师至少会见一次犯罪嫌疑人”。

我厅认为：一是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意见》规定“因属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侦查终结前许可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次数不得少于两次。第一次许可会见应当安排在犯罪嫌疑人被执行逮捕后一个月以内。”其中，“一个月以内”就是三十日以内。二是“辩护律师未申请或只申请一次会见的除外”，是因为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的会见是需要申请的，辩护律师不申请会见，检察机关没有义务强行要求会见，辩护律师只申请了一次会见的，检察机关没有义务强行要求会见二次。三是《规定》至少一次，本条款也并未违反。这不属于扩大解释，恰恰体现的是我省司法实践更为进步之处。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27. 省安全厅建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核实有关证据”修改为“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核实有关证据”。

我厅认为：律师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应该是贯穿于全过程，而不仅限于审查起诉之后才能核实。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28. 河源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律师助理凭律师事务所证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凭实习证书，可以随同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我厅认为：根据《办法》负责对律师助理的定义以及现行的通行做法，律师助理除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外，还包括已经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但没有独自办理案件的律师。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29. 东莞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删除“看守所的许可”。

我厅认为：看守所是特殊的场所，不可能允许随意录音、摄影、摄像，这也是维持正常监管秩序的需要。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30. 省公安厅建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案卷材料为电子卷宗，会见场所无法提供相应的电子设备的，看守所应当允许辩护律师携带笔记本电脑会见”修改为“禁止律师携带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具有网络连接、信息存储、即时通讯和音频、视频连接等通信功能的设备，以及无关的私人物品（包括手机、录音笔、照相机、摄像机等具有通讯、录音、摄影、摄像功能的设备）会见，如有上述物品，应当存放在看守所的临时储物柜”。删除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不得采取增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辩护律师之间的会见距离等方式妨碍辩护律师对案卷证据的展示和核实，不得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会见时戴械具，确保会见双方平等的交流”、第三款中“辩护律师在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改变供述或者需要固定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据及线索的，可以对会见过程进行录音、摄影、摄像”、第五款“看守所应当设置与审讯室基本相当的律师会见室，律师会见室不能满足需求的，应当设置律师

快速会见室”。

我厅认为：从2016年1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实现卷宗电子化，律师的阅卷也是电子化，会见要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证据，如果是电子卷宗，就必须有相应的设备。“会见场所应提供相应的电子设备给律师使用”经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目前几乎没有这种可能，当然，能够提供就最好，律师可以不用携带电脑。《北京市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可以使用电脑等电子办公设备”。《陕西省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可以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文字记录……”。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立法应该更加先进。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31. 省公安厅建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三条删除第一款中“允许辩护律师将工作名片交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内容。

我厅认为：省内很多看守所不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持有辩护律师的名片，影响了辩护律师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效的联系，同时，这也是律师参与刑事案件辩护率不高的原因之一。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32.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律师书面申请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列出调查提纲，并说明理由”的“调查提纲”中增加被调查人的姓名、住所等基本情况，需调查收集的证据内容、原因及证明事实等具体内容。

我厅认为：如果在立法中规定被调查人的姓名、住所等基本

情况，需调查收集的证据内容、原因及证明事实等过细，相关内容宜在配套文件中约定。因此，不采纳该意见。

33.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律师持人民法院签发的协助调查函开展调查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修改为“律师持人民法院签发的协助调查函开展调查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厅认为：我省部分法院已经开展了申请调查取证的改革，通过签发协助调查函的方式，较好解决了律师调查取证涉及的一些问题，而且也解决了法官案多人少的问题，实际上律师持法院出具的协助调查函是履行法院调查职责的表现，所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因此，不采纳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的建议。

34.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三条，省法院建议：第二款“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以对律师的发问、辩论进行引导。法官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律师按程序进行的发言，但律师发言过于重复、相关问题已在庭前会议达成一致、与案件无关或者侮辱、诽谤、威胁他人，故意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况除外”修改为“除发言过于重复、相关问题已在庭前会议达成一致、与案件无关或者侮辱、诽谤、威胁他人，滥用诉讼权利、故意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况外，法官不得打断或者制止律师按程序进行的发言”。省总工会建议：“律师助理参加庭前会议和庭审主要从事记录等相关辅助工作，不得发表代理、辩护意见”改为“……律师助理参加庭前会议和庭审主要从事记录等相关辅助工作。代理律师或者辩护律师当庭同意的，律师助理可以协助发表代理、辩护意见”。

我厅认为：

(1) 第二款内容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原文。因此，不采纳省法院的建议。

(2) 律师助理中有实习律师，根据规定，哪怕代理律师或者辩护律师同意，实习律师都不能发表代理、辩护意见。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35. 茂名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四条明确第一款“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的具体天数。

我厅认为：如果确定一个时间，比如三天，对有些案件来说可能时间太短，如果确定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比如十天，那法院可能也无法做到，所以需要双方共同理解。因此，不采纳该意见。

36.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三条，省工商联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三条删除第二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委托两名辩护人的，律师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内容。删除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明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委托两名辩护人，仍然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东莞市司法局建议：第一款的“律师”修改为“律师事务所”。

我厅认为：

(1)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聘请一至两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理应禁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委托两名辩护人的情况下律师再去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的行为。因此，不采纳省工商联的建议。

(2) 这是根据《律师法》以及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来的，主体就是律师，不是律师事务所。因此，不采纳东莞市司法局的建议。

37. 东莞市司法局建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律师在执业期间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

我厅认为：律师在执业期间，如果遇到近亲属等涉及诉讼的，也应当允许其以非律师身份去提供服务，不能一概予以否认。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38. 茂名市司法局建议：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合并为一条。内容概括为“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各类公益性法律事务，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我厅认为：单列的目的是想强调这几项工作，而且这些工作也都是已经开展并形成经验的，不能就简单定义为公益性法律服务。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39. 省民政厅建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十八条第二款“律师协会应当接受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修改为“律师协会应当接受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我厅认为：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管理机关主要对社团的登记、年度检查进行监督，而业务主管单位除了除了登记初审，还有对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章程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因此，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职能不同于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本实施办法主要强调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律师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从律师行业管理的指导监督的角度履行职责，符合律师法实施办法的立法愿意，至于社团登记的指导监督，在《社会

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已明确规定，建议不在本办法进行表述。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40. 省民政厅提出：《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十四条中出现“会长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议事”，但没有明确会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和权限有多大，建议参考《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粤民发[2015]70号）关于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进行修改。

我厅认为：《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并无关于会长办公会议的范围和权限表述。会长办公会议只是履行议事职责，对于其议事范围由律师协会章程进行明确，不需在立法中具体表述。因此，不采纳该意见。

41. 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七章“法律责任”中对一些行为的罚则较重，如第九十六条第（四）项“不按照规定将承办的业务档案交律师事务所保管的”，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连续两年被律师协会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的”，第九十九条第（八）项“没有统一管理本所承办的业务档案的”。而一些前文规定的约束行为未规定对应的罚则，如第六十二条“律师私自收费或者接受委托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的行为”未规定具体罚则。建议在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法律责任范围内斟酌规定违法行为及其罚则。

我厅认为：现有的法律责任都是在《律师法》框架内的一个细化，至于私自收费等问题，因为《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都已经做出规定，没有必要再重复一次。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42.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一百条, **东莞市司法局**建议: 删除此条。 **茂名市司法局**建议: 第二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未经省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擅自提供有偿法律服务活动的, 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公告”; 并增加一款对现存的法律服务咨询公司的处理。

我厅认为: 如果只有规定, 没有相应的罚则的话, 则规定无法落实。因此, 不采纳东莞市司法局的建议。同时, 这条是参考《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此, 不采纳茂名市司法局的建议。

43. **省商务厅**提出: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中明确由什么“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是上级管理部门还是监察机关, 以及由谁承担行政处分的处罚主体。

我厅认为: 由于律师调查取证涉及的单位和人员众多, 没有办法作出明确的规定, 只能用稍微概括一点的表述才能把所有的单位和人员都囊括进来。因此, 不采纳该建议。

44. **东莞市司法局**建议: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修改为“侦查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立即(或者三日内)通知所在律师事务所以及所属律师协会”。

我厅认为: “立即”并不是一个法律用语, 同时, 如果统一规定为“三日内”, 没有依据。因此, 不采纳该意见。

45. 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一百零九条, **省总工会**建议: 增加“律师助理”的定义。 **东莞市司法局**建议: 第一款“本办法所称律师助理, 包括执业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律师助理, 是指为执业律师提供辅助性工作的助理人

员”。顺德区司法局建议：删除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辅助人员，是指受聘于律师事务所，专门从事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未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专职在律师事务所从事辅助工作的律师助理等工作人员，不包括执业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河源市司法局建议：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律师助理，是指未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尚未取得实习证或律师执业证、专职在律师事务所从事辅助工作的人员”。增加一款“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是指为申请律师执业依法领取了实习证正在参加实习的人员（简称“实习人员”），不包括执业律师”作为第三款。

我厅认为：

（1）第一款实际上就是对律师助理做了界定，没必要再下定义。因此，不采纳省总工会的建议。

（2）我们平时说的律师助理还包括已经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但没有单独办理业务的律师，本《办法》的律师助理也是按这个意思写的。因此，不采纳东莞市司法局的建议。

（3）《办法》有提到“律师助理”，所以有必要做解释。因此，不采纳顺德区司法局的建议。

（4）表述太复杂，而且如果把不是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或者律师界定为“律师助理”，跟本《办法》赋予的“律师助理”的权限容易产生冲突。因此，不采纳河源市司法局的建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